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7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查少玲
訴訟代理人　陳鼎駿律師
　　張筑穎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訴訟代理人　王慈伶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葉蓉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